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　分機：6271
傳真：(02)8590-6000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014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超額長照服務之收費項目及金額審查原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5年5月15日耆寓(公)第20260515001號函。

訂

二、按本部107年3月7日衛部顧字第1070105705號函釋，曾規範長照給付對象之照顧服務項目，不論是否於給付額度內，長照機構均應依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 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(下稱給付及支付基準，現以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)向民眾收費。惟因給付及支付基準公告修正，本部業以108年7月2日衛部顧字第1080121552號函敘明，長照機構於超過核定給付額度外提供民眾服務，其收費項目及金額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辦理，及109年10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0136962號函明釋，前開107年函釋不再適用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5條規定略以，超過核

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之費用，應由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自行負擔。其自行負擔之項目及金額，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規定，報請服務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。

。

四、前開超額收費項目及金額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審酌機構經營成本與實務需求，本於權責予以核定，其服務項目核定金額可不受上開辦法附表四照顧組合表之限制。

正本：耆寓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4 10:21:25